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87/E883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建設發展辦公室執行終審法院決定，現時正進行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 - 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的重新評標工作及相關程序，預計需時數月。項目的社屋部分已興建至塔樓 5 層，望廈體育館則已完成基本結構，後續工程的造價及工期，需待重新評標等相關程序完成後才能確定，將適時公佈。
2. 、3. 對於各項公共工程或服務之招標，公共部門均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令的規範進行，而公開招標的評標委員會亦須最少由 5 名成員組成，成員包括負責招標部門及用家部門的代表，各評標委員須按照招標卷宗訂定的評審標準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原則進行獨立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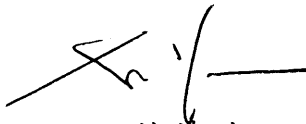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重申有關招標項目是嚴格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定進行。利害關係人是有權依法向行政當局提起訴願和司法上訴，這是法律法規賦予利害關係人應有的法律保障。在招標過程中出現爭議或上訴等情況是無可避免的，政府尊重權利關係人的不同法律觀點及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，但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吸取相關經驗，在現有法律基礎上作出檢討及優化，尤其在啟動招標程序時會作出充份考量，確保招標程序得以規範及有效進行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

林煒浩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八日